

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6 万吨高耐腐蚀铝锌硅合金及 8 万吨热  
镀锌合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录

1 概述 .....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5
7 其他 .....	56
8 诚信承诺 .....	5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 概述

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确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 12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 日进行了年产 6 万吨高耐腐蚀铝锌硅合金及 8 万吨热镀锌合金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司在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3 日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在 202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3 月 14 日（星期四）在当地报纸《山东工人报》登载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评价单位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

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 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内，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符合三十一条简化条件。为确保本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得到当地居民有效广泛了解，建设单位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并延后 6 天在项目周边各敏感点张贴公告，确保周边公众知晓拟建项目建设情况。

## 2.1 第一次公示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 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七)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公示载体（方式）、内容和时间符合要求。

第一次网络公示公开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内容

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高耐腐蚀铝锌硅合金及 8 万吨热镀锌合金项
--

## 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拟建工程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6万吨高耐腐蚀铝锌硅及8万吨热镀锌合金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概要：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注册资本2490万元，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为满足市场需要，公司拟投资35000万元在冠县综合工业园区北环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设年产6万吨高耐腐蚀铝锌硅及8万吨热镀锌合金项目。新建厂区占地面积约47000平方米，建设热镀锌合金生产线1条、高耐腐蚀铝锌硅合金生产线1条及配套设施，设计年产8万吨热镀锌合金、6万吨高耐腐蚀铝锌硅合金。项目预计2024年10月竣工投产。

###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冠县综合工业园区，北三路中段路南

联系人：张总 电话：0635-5289099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请自生态环境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环评公众意见表。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公众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特此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上述方式联系我们！本公告自公布十日内有效。

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 2.2 公开方式和时限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公示载体：冠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uanxian.gov.cn/gxxxgk/zbzfxgk/gxjjkfq/202303/t20230322\_4  
269335.html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2日，共10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咨询和反馈意见。

## 2.4 符合性分析

项目第一次公示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符合性分析见表2-2。

表2-2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与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是否符合
-----------------------------	------------	------

<p>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p> <p>（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p> <p>（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p> <p>（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p> <p>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p> <p>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p>	<p>建设单位于2023.12.18日确定了评价单位，12月19日开展了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信息中提供了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方式和途径；明确提出了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p>	<p>符合</p>
--	---	-----------

由表 2-2 所知，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

建设单位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2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全本现场查阅方式；
-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内容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高耐腐蚀铝锌硅合金及 8 万吨热镀锌合金项目第二次环评公示</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为推进和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现将本公司年产 6 万吨高耐腐蚀铝锌硅合金及 8 万吨热镀锌合金项目的有关情况向公众公告如下：</p>
---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现有厂址位于冠县工业园区北三路中路南， 主要经营范围为： 锌产品技术开发， 热镀锌渣（危废）处置。为满足市场需求和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的需要， 公司拟投资 35000 万元在冠县经济开发区北环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南闲置厂区（原山东钢铁集团聊城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内建设年产 6 万吨高耐腐蚀铝锌硅合金及 8 万吨热镀锌合金项目， 新厂区占地面积约 35048 平方米， 新建生产车间 2 座、 仓库 1 座及配套设施， 设计年产 8 万吨热镀锌合金、 6 万吨铝锌硅合金。

###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炼废气、捣渣废气、浇铸废气等。

天然气反射炉燃烧废气经 SNCR 脱硝后，与天然气反射炉熔炼废气、电炉熔炼废气、捣渣废气经 2 套“高效布袋除尘+碱喷淋塔”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预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关于全面推进工业炉窑治理工作的通知》(聊冠环发[2019]20 号)的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氟化物（以总 F 计）、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中“金属熔炼炉”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镍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包括来自未收集的熔炼、浇铸、捣渣过程逸出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氟化物，采取强化废气收集、车间适当通风等措施，预计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废水：项目废水包括碱喷淋废水、电炉循环冷却水系统废水、生活污水等，除碱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排放外，电炉循环冷却水系统废水和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冠县嘉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出水经一干渠排入马颊河。废水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和冠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项目废水排放量小且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含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氧化渣、除尘器集尘、不合格锭、整理碎屑、碱喷淋塔沉淀物及废液、浇铸浮渣、反射炉与电炉维护更换的耐火材料、废机油、废液压油、生活垃圾、废布袋等，其中废液压油、废机油、氧化渣、除尘器集尘、碱喷淋塔沉淀物、废布袋、碱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其他均为一般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外售综合利用、返生产线再利用，固体废物均全部妥善处置。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风机、搅拌器、空压机、电炉等，噪声级(单机)一般为 80~95dB(A)，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评结论要点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符合冠县城市总体规划、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符合相关环保政策及文件要求；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经预测对当地环境污染贡献值不大，现状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常住居民的要求；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因此，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具有环境可行性。

### 四、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冠县综合工业园区北三路中路南

联系人：张总 电话：0635-5788997 电子信箱：13906355373@163.com

#### 五、征求意见公众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涉及到项目周围 5 公里范围的有关单位、专家及公众。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您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八、公众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或社会团体可从如下链接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6sMTJYAsKu9CBv9XieHag> 提取码：yo1x）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也可在建设单位厂址办公室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全本，时间自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有效，即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时间截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

山东冠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第二次公示内容和时限

公示载体：冠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guanxian.gov.cn/gxxxgk/zbzfxgk/gxjkkfq/202304/t20230418\\_4293686.html](http://www.guanxian.gov.cn/gxxxgk/zbzfxgk/gxjkkfq/202304/t20230418_4293686.html)

公示时限：2024 年 3 月 11~2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办公室现场设置了报告书文本，供到访公众查阅。



本次征求意见稿为基本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符合性分析见表3-2。

表3-2 征求意见稿公示与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是否符合
<p>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p> <p>（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p>	<p>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中提供了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明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了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供了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明确提出了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p>	符合
<p>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p> <p>（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p> <p>（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p> <p>（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p>	<p>1、本项目位于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符合三十一条简化条件；</p> <p>2、初稿完成后的信息公开不再张贴公告。</p> <p>3、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2024年3月11日至23日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共10个工作日。</p>	符合

由表3-2所知，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日，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耐腐蚀铝锌硅合金及8万吨热镀锌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5 现场公示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周边各环境敏感目标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20~31日，现场公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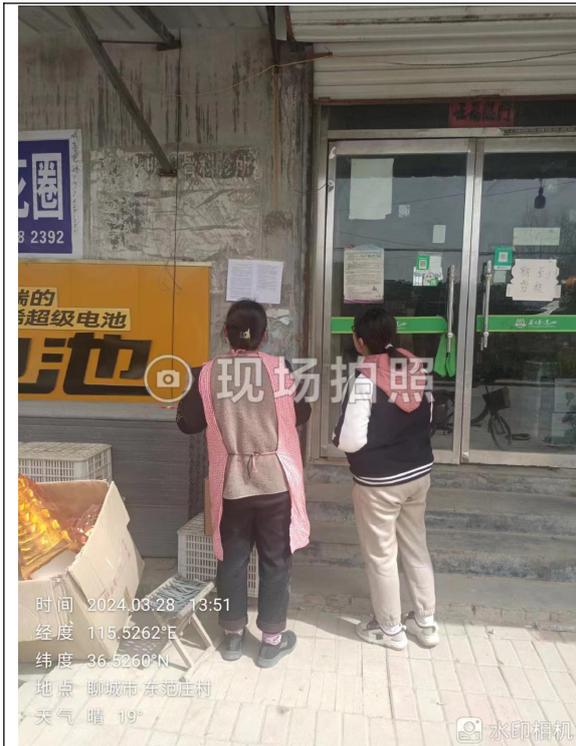


图 4 a 东范庄现场公示图 (3 月 20 日~31 日)





图 4b 东化村现场公示图（3 月 20 日~31 日）





图 4c 东孔村现场公示图（3 月 20 日~31 日）







图 4d 东提固现场公示图（3月20日~31日）







图 4e 后十里铺村现场公示图 (3 月 20 日~31 日)







图 5a 后张平村现场公示图（3月20日~31日）







图 5b 马玉村现场公示图（3 月 20 日~31 日）







图 5c 前十里铺村现场公示图（3月20日~31日）







图 5d 前张平东村现场公示图 (3 月 20 日~31 日)







图 5e 前张平西村现场公示图（3月20日~31日）







图 5f 前张平中村现场公示图（3 月 20 日~31 日）







图 5g 赛雅世纪城现场公示图 (3月20日~31日)







图 5h 西贾庄村现场公示图 (3月20日~31日)







图 5j 西孔村现场公示图 (3月20日~31日)







图 5k 西宋村现场公示图（3月20日~31日）







图 51 晓春亭花园小区现场公示图（3 月 20 日~31 日）







图 5o 烟庄村现场公示图（3月20日~31日）







图 50 烟庄街道办中学现场公示图（3月20日~31日）







图 5p 园丁苑小区现场公示图（3月20日~31日）







图 5q 张八里庄村现场公示图 (3月20日~31日)





图 5r 赵村现场公示图（3月20日~31日）





图 5s 东宋村现场公示图 (3月20日~31日)

## 6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等已于建设单位办公室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耐腐蚀铝锌硅合金及8万吨热镀锌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耐腐蚀铝锌硅合金及8万吨热镀锌合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21日

